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4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收據壹張沒收之。

事 實

一、林明志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黃」、「休蹦」、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佳慧」、「國寶官方客服-盈潔」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林明志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明志負責依不詳成員之指示，先行至便利商店印製工作證及收據，復佯裝為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公司）之外派客服「洪宗祺」，向他人收取款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並約定有不詳之報酬。謀意既定，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黃佳慧」假冒投顧老師向陳耀新佯稱可透過「國寶APP」投資獲利，並將於加入會員後指導其操作股票云云，致

01 陳耀新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2時7分許，在桃園  
02 市○鎮區○○路000號陳耀新之住家前，由林明志出示上開  
03 工作證後，向陳耀新收取新臺幣(下同)166萬元，並交付偽  
04 簽有「洪宗祺」之署名並蓋有偽造之「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  
05 限公司」印文之收據1紙予陳耀新而行使，用以表示洪宗祺  
06 代表國寶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洪宗祺及國寶公  
07 司。而後，林明志旋至附近將前揭款項交付予「休蹦」，製  
08 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嗣因陳耀新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09 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陳耀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1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林明志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耀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6 (三)告訴人陳耀新與LINE暱稱「黃佳慧」、「國寶官方客服-盈  
17 潔」之對話紀錄截圖。

18 (四)告訴人陳耀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9 (五)扣案之收據1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  
20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案照片24張。

21 (六)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7日  
22 刑紋字第1136034657號鑑定書各1份。

23 二、新舊法比較：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7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8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9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30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31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1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3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4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5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6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7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8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9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0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0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1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2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4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6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27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28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29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30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31 分，敘述如下：

01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2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3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4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5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6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7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8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9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0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1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12 0萬元）。

13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8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9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0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1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2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3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4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9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6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8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9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4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5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7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8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9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20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21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是被  
22 告均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  
25 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7 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  
28 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29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  
02 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  
03 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4 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05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  
06 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  
07 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  
08 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  
09 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  
10 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  
11 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  
13 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  
14 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15 104號判決）。經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  
16 造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  
17 服務於特定公司之證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  
18 特種文書，又被告持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見偵  
19 22880卷第50頁），自有就其係服務於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  
20 限公司之意思有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21 (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22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23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24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25 時，所交付之收據上蓋有偽造之「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  
26 司」印文及偽造「洪宗祺」之簽名（見偵22880卷第50  
27 頁），用以表示被告代表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  
28 人收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  
29 揭說明，自屬偽造之私文書。

30 (三)核被告林明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1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  
03 欺集團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4 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5 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四)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  
07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惟衡以現今詐欺集團所  
08 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  
09 之，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不知道詐欺的手法  
10 具體是什麼方式，也不知道是用網際網路」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36頁），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  
12 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當無從對  
13 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  
14 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然此部分僅係加重條件之增減，  
15 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16 (五)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17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七)刑之減輕：

22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7 承詐欺犯行，且自陳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緝3466卷第6  
28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得本案犯罪所得而須自動  
29 繳交，自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0 意旨可參）。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  
11 行，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其本應依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  
13 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  
14 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15 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6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  
17 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  
18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  
19 工作，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  
20 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  
21 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符  
22 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尚未賠  
23 償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24 生危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並考量被告大學  
25 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所陳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7 四、沒收部分：

##### 28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2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3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3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2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3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04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  
06 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8 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  
0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0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1 2.扣案偽造之收據1張，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不問屬於被  
12 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3 沒收之，而收據上偽造之「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  
14 文、偽簽「洪宗祺」之署押各1枚，既附屬於前開偽造收據  
15 之上，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

16 3.本案並未扣得「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亦無法  
17 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  
18 可能，爰不就偽造該印章部分宣告沒收。

19 4.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  
20 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  
21 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  
22 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院認就該工作  
23 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 24 (二)犯罪所得

25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2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3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5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6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7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8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9 收專章之規定」。

10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新臺幣166萬元，經被  
11 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  
12 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  
13 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  
14 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3.未查，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  
17 所得，自無從依據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對之宣告沒收、追徵，  
18 附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韓宜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